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东莞市财政局

东社保〔2018〕66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制度，推动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保障老年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不断增强老年城乡居民的幸福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8年1月1日起建立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每年按省公布的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比例对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四舍五入到整十

位。调整后若国家或省另对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出台调整标准的，当调整金额等于或小于我市相应时段调整金额的，仍按我市计算标准调整；当调整金额大于我市相应时段调整金额的，其高出部分予以补齐。调整所需资金由市、镇（街）、村（社区）三级财政（集体经济）按原来比例负担。调整机制试行 5 年。

二、2018 年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标准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3 号）有关规定，2018 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比例为 5%，结合上述调整机制及省有关 2018 年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精神，2018 年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调整金额为 28 元/人·月，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 378 元/人·月。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